附件2

2023年度象山县农业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为推进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，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加快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，现明确2023年县农业科技项目申报指南如下。

一、支持领域

农业种质资源开发引进培育及配套技术、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、农业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、农产品加工贮运与质量安全、农业装备设施与信息化、农村社区建设与环境优化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技术应用等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和应用。

二、项目类型与组织方式

（一）重点项目

开展农业生物技术以及其他高新技术在农业生产上的应用研究，突破一批共性技术、开发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和技术。鼓励开展水产、水稻、果品、蔬菜、畜禽、林业等农产品种质自行培育关键技术及高效种养殖模式研究，育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良好应用前景和核心竞争力的优良品种。重点支持罗氏沼虾全雄苗种培育及相关技术研究。

实施机械强农政策，推广应用粮食、畜牧、[水产](https://news.163.com/news/search?keyword=%E6%B0%B4%E4%BA%A7)和特色优势产业的先进机械装备，支持[农机](https://news.163.com/news/search?keyword=%E5%86%9C%E6%9C%BA)农艺融合项目、基础设施宜机化改造和农机综合社会化服务建设，重点支持植物LED补光设备研发及相关配套应用研究及推广。

（二）一般性项目

鼓励引进县域外优质农业新品种，围绕本地特色经济农业、水生生物资源开发、浅海滩涂综合开发等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；农产品保鲜物流与加工品质提升、海洋生物功能性成分高效提制与产品开发、传统优势食品制造；林特业精准栽培、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预警技术、生态循环农业技术、农业绿色低碳生产关键技术等。

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样板县建设，开展乡村环境综合治理、乡村数字化治理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优先支持农业农村领域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项目；优先支持双碳项目；优先支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企业及星创天地入驻企业申报的项目；优先支持市、县科技特派员参与企业合作申报的项目。

（二）一般及重点项目原则上由企业牵头申报，应注重规模、经济、环境效益，参加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个；重大专项可以由产业主管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牵头申报。

（三）归口部门、乡镇以及相关部门有配套经费承诺的项目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。

（四）与县外科研单位等联合申报的项目，其专利、论文、申报奖项等科技成果，第一完成单位应为象山县企事业单位。

（五）在符合申报指南的前提下，每个县级部门、镇乡（街道）推荐数不得超过6个。

联系人：吴挺，电话：89387674。